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工程名称: 办公场所修缮项目

委托人: 南澳县人民法院

咨询人: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南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办公场所修缮项目
2. 服务类别：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采购项目编码：
4. 项目编号：信咨【ST25】B016号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内容存在矛盾或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后的效力优先。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应根据省市有关定额指标，及住建局颁布的有关信息精神，遵循《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条例》进行工程项目评审。

2.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及确定有关事项，如因补充资料未及时提供的，出现的争议事项未能及时协调确定以及争议的事项需由有关部门解释才能确定的；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委托人应协助咨询人处理编制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必要时委托人可派员参加咨询人和施工单位的校核工作。

4. 咨询人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定额精神，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为委托人提供权威性的服务。应安排持有岗位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认真做好编制工作，并对编制结果负责。如编制过程有舞弊

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 服务期限：按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代表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鹏' (Lin Peng).

2025年09月26日

代表人：(签章)



2025年09月26日